

石景山区“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石景山区“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8月2日17时25分许，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石景山游乐园西南门停车场东北角，进行电线线路更换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此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本案于2023年10月27日经石景山区政府批复结案。

评估工作组于2024年3月7日组织召开“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启动会，部署启动评

估工作。自 3 月 7 日开始，对“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和核对。现场评估工作组于 3 月 7 日实地听取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关于“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对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评估工作组根据审查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谈话问询和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及《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编制了《石景山区“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

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3〕02-1号），并已结案。

（二）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安**。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安**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2.8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安**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2.88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3〕事故02-3号），并已结案。

（三）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3〕02-2号），并已结案。

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尤其是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从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所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经核查，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石应急函〔2023〕2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函的回函》，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二）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要深

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资质、员工的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改。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了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3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落实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函的回函》，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属地街道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北京市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北京市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正视存在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分析在规章制度上的漏洞、技术措施上的缺陷，以及监督检查环节中的不足，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地，切实负起企业的主体责任。

经核查，北京市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4号）的相关要求，提交

了《北京市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关于落实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北京市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二）区国资委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要约谈游乐园主要领导，下发督办通知单，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要在全系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调度会上通报“8·2”触电事故调查督办单，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系统内深入开展用电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要加大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对“企安安”使用、动火作业审批、用电安全、外包外租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要求隐患问题限期整改，闭环销账。

经核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5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石景山区国资委关于落实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整改报告》，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三）八角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八角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属地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

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要督促属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使用“企安安”自查端，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持续开展动火作业、限额以下工程、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严防安全事故。

经核查，八角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7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八角街道关于“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报告》，八角街道办事处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消除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督导各文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导检查，联合安全技术机构年内再对全区各文旅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全要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法定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检查文旅行业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年内再安排一次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大培训。

经核查，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6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落实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五、安全现状评估及处理情况

2024年3月7日，评估组对《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区应急局组织召开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启动会后，对立城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

立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受“8·2”事故和市场环境影响，自事故发生后一直未承揽任何业务，无任何施工作业现场，现只有一人留守。

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不涉及事故租赁场所，办公区域没有发现不符合项。

六、评估工作组总体评估意见

根据调阅的有关书面材料，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了对“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

根据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谈话问询和现场评估情况：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行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于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已经落实，现场评估检查的新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立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建议均已落实。

石景山区“8·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